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劉○○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劉○○

關 係 人 劉○○

劉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收養
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為被收養人生父甲○○之胞
妹，而被收養人丁○○從小由收養人乙○○協助扶養照顧，
現收養人乙○○欲收養被收養人丁○○為養女，並提出收養
契約書暨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與照片（USB碟）等件，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
定，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又下
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
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
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
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
意思表示。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
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

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之1第3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且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等情，有所提收養契約書暨出養同意書附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即關係人丙○○○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6日、同年12月4日到庭陳述明確。又本院審酌被收養人自幼與收養人相處，彼此間相處融洽、互動關係良好，而被收養人現從澳洲返國願承擔照顧收養人之責，且本件既為成年收養，當事人之意願理應加以尊重。再查，被收養人生父即關係人甲○○○業經評估其整體認知能力達重度退化程度，堪認關係人甲○○○事實上已無法表達意見，亦有聲請人所提之東元綜合醫院神經內科心理衡鑑轉介及報告單影本在卷可參。末查，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尚有其他成年子女四位，則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綜此，本院認收養人乙○○收養被收養人丁○○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3年8月28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法院將核發

- 01 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應持「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 02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